公司代码:688420　　公司简称:美腾科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美腾科技	68842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硕	杨正玲
电话	022-23477688	022-234776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电子信箱	meitengin@tjmeiteng.com	meitengin@tjmeit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6,389,677.56	1,794,648,660.84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515,852.69	1,444,738,661.72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580,734.19	180,303,695.39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6,753.47	54,575,028.36	-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5,630.30	36,856,695.42	-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1,926.88	21,159,499.25	-5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4.66	减少12.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2	-5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2	-5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9	13.65	减少0.2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	16,880,000	16,880,000	16,880,000	无	0
李太友	境内自然人	13.57	12,000,500	12,000,500	12,000,500	无	0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无	0
天津美转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3,722,000	3,722,000	3,722,000	无	0
嘉兴摩熙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无	0
曹鹰	境内自然人	2.9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刁心欣	境内自然人	2.9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北京鹏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2,264,622	0	0	无	0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	2,234,170	2,234,170	2,234,17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太友间接持有美腾资产50.24%股份,对美腾资产具有控制力;美腾资产为美智优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地公司为李太友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美腾科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405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807.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42.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62.37万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062.37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73,923.4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41.85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108,250.56
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8,476.22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9,774.3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1.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86.2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25.11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1,692.77
	减: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433.99
	减:等额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3.27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3,923.46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779.69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1.60
	减:补流转出	11,4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341.8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200001717	239.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950548	9,000.9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32284	101.71
合　计		9,341.8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2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2,103.27	2,425.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73,923.4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73,923.46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7月4日	否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年8月15日	否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8月22日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年8月22日	否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302.95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931.05		否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智能通知存款	35,689.46		否
合计		73,923.4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7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建设中,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25.11万元。该投入金额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15Z0437号《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1:

2023年半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42.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103.27	12,103.27	2,872.50	2,872.50	23.73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项目	否	8,841.88	8,841.88	—	—	—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789.87	789.87	4.65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1,400.00	11,400.00	87.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小计	—	50,945.15	50,945.15	15,062.37	15,062.37	29.57	—	—	—	—
超募资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3,74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32,752.5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不适用	46,497.52	—	—	—	—	—	—	—
合计	—	50,945.15	97,442.67	15,062.37	15,062.37	15.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25.11万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15Z0437号《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7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80237万元。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的关联方为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美腾”),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对纯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与西藏美腾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未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0	600.00	1.96	因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
合计		0	600.00	1.96	-

注:

1.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自公司董事、副总裁刘纯先生成为关联人董事长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预计累计发生额,西藏美腾于2023年8月4日成立,此前与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故2023年原预计金额为0。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天知施集4栋1单元302号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生产运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美腾科技持股40%;西藏启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陈英持股20%;陈晓亮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美腾为新设立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腾科技持有西藏美腾40%的股权,美腾科技董事、副总裁刘纯先生担任西藏美腾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藏美腾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目前公司与西藏美腾的主要业务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西藏美腾的注册资本金及运营收入保证其具有履约能力;另外,公司与其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制度、业务实际情况与需要,同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美腾科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2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3%。其中,首次授予2,1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44%;预留授予22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56%。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拟授出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2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3%。其中,首次授予2,1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44%;预留授予22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5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456人的17.54%,包括: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桂刚	中国	副总裁	108,000	4.65%	0.12%
2	刘纯	中国	董事,副总裁	90,000	3.88%	0.10%
3	陈宇硕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2,000	3.10%	0.08%
4	王元伟	中国	财务总监	72,000	3.10%	0.08%
5	宋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000	2.33%	0.06%
6	王家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000	2.33%	0.06%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共74人)				1,650,000	71.06%	1.87%
预留授予部分				222,000	9.56%	0.25%
合计				2,322,000	100.00%	2.63%

注:

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